##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(2018)第119号

## 吴奕中、李海平: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塑控股")分别于 2017 年 9月 30 日和 2018 年 1月 6 日披露《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 担保的公告》显示,华塑控股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渠乐")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分别为 5,000 万元和 50,000 万元,担保期限均为一年。根据华塑控股于 2018 年 7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 [2018]第 138号<关注函>的回复 函》,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月 28 日、2017 年 10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、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然而,上海渠乐于 2017 年 9月 29日,在华塑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前即向江苏佳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佳磊")开具了商业承兑汇票(3张共 5,000 万元),用于日后向其采购电解铜,并由华塑控股确认担保后正式生效。你们分别作为华塑控股的董事、总经理,以及上述贸易业务采购过程中的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,对华塑控股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5年修订)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

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6日